

## 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相關訊息

| 項 目     | 內 容 / 作 業 程 序  | 備 註  |
|---------|--|--|
| 適用對象    | 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| 應用英語學系、國際學院學生及延修生除外  |
| 申請時間    | ① 期末初選加退選期間<br>② 開學加退選期間   |  |
| 申辦條件    | 檢附：<br>1.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<br>2. 英檢成績單或證照：正本+影本   | 正本核驗完畢後，立即歸還   |
| 證照規定    | 本校核定之各項英檢，符合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之英檢成績單或證照，可提出申請。  |  |
| 免修標準    | 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：<br>銘傳首頁→學術單位→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→英語教學中心→ <b>相關法規</b> → <b>免修</b><br><a href="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">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</a> |  |
| 免修核准之確認 | 銘傳網頁→學生資訊系統(鍵入個人學號、密碼)→成績→歷年成績→抵免課程查詢/( <b>自我畢業審查</b> )  | 開學第 6 週之後，上網查詢。  |
| 畢業學分數   | 大學部修業期限 4 年者 128 學分；<br>修業期限 5 年者依其學系通過之畢業學分數  | 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選修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課程；或選修系上專業選修課程，補足學分，以符合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 |
|         | 研究所  | 免修後需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  |
| 取消免修    | 上簽學生報告書  | 取消免修報告書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承辦人     | 楊文媛老師<br>連絡電話：02-28824564 分機：2643  | 台北校區(I314)   |
|         | 吳惠玲老師<br>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分機：3178   | 桃園校區(Q502)   |